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美術班教育推展委員會選舉辦法暨議事規則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八屆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九十六年元月二十三日)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屆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一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九屆第九次委員會議通過(一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委員應選名額及產生依本選舉辦法暨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事項如後：

一、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且不得為同一人。

二、本會設活動組(美術班三年級)、教學組(美術班四年級)、經費會務組(美術班五年級)、研究發展組(美術班六年級)等四組。每組依「美術班教育推展委員會組織工作職掌表」有委員數名。委員由各班會員中推選產生。

三、除活動組外,其餘三組委員之推選最遲應於上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月會之前產生。

四、活動組之委員由當屆該學年第一學期之三年級美術班內推選產生。

五、各組委員推選該組組長一人。其中教學組組長為本會副會長。

六、本會副會長為下屆本會會長。

七、本會會計及總務由經費會務組委員互推產生,且不得由會長兼任。

第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其子女離校日起，其代

理人選由副會長代理之。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前項情況時，由教學組所屬年級之會員中再增補選遞任者。其任期同前項。

會計或總務有前項情況時，由經費會務組委員中互推遞補之。

第四條 除另有規定（參見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外，本會會長為委員會議之當然主席。

第五條 召開委員會議需有應出席人員半數（含）以上之出席，或各組至少有一人代表該組時，始得開會。（參見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

第六條 一般提案應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唯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第七條 一般提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通過，始得決議。唯當屆之會員活動費，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若正反意見或兩種不同提案表決票數相同時，須以多數決再決議一次。若票數再相同，則授權會長裁定之。

第八條 議事發言須知：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請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第九條 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第十條 本選舉辦法暨議事規則經委員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且修訂時亦同。